

公开询价函

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因工作需要，需采购货物或服务，项目名称为海洋测绘相关仪器设备采购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售后说明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

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是合法生产、销售的。

（二）报价说明

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3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货物或服务交付时间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货，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。

（四）质保与售后说明

1. 海洋测绘仪器质保期为1年（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起计算）。
2. 不论质保期内外，提供7*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，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，48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。
3. 提供免费操作培训1~2个工作日，包括基本理论、实际操作、维护保养、安全事项等。

二、货物或服务要求

（一）货物或服务名称、规格及数量

海洋测绘相关仪器设备共计9套（台），详细内容如下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规格	数量	单位
1	便捷式测深仪	含主机一台，探头一个，仪器箱一个	1	套
2	表面声速仪	声速仪主机一台，连接线缆一根，合格证一份，说明书一份，光盘一张	2	台
3	水位计	水位计主机一台，USB数据线一根	5	台
4	验流计	验流计主机一台，电缆一根，仪器箱一个，说明书保修卡一份	1	台

（二）货物或服务技术及参数要求

1. 便捷式测深仪技术参数要求（数量：1套）
频率：200KHz（波束角为24度）
测深范围：0.6-79米
电源：标准的9伏的干电池
尺寸：7.7*1.7英寸（198*42mm）
重量：284克



2. 表面声速仪技术参数要求（数量：2 台）

声速测量范围：1400m/s~1600m/s
声速测量分辨率：0.01m/s
声速测量精度：±0.1m/s ±0.05m/s
声频率：2MHz
采样速率：（数据率）1~30Hz
工作深度：200m
温度传感器类型：PT1000
温度测量分辨率：0.01℃
温度测量精度：0.05℃
重量：1.5Kg（空气中）/1.2Kg（水中）
材料：316L 不锈钢
尺寸：255mm×φ40mm
数据电缆：标配 15m 防水缆
工作温度：-2℃~+45℃
数据接口：RS232（RS485 选配）
供电：5~14V

3. 水位计技术参数要求（数量：5 台）

压力量程：0.8-2.3bar（10 米），0.8-3bar（20 米），0.8-6bar（50 米）0.8-11bar（100 米）可选。

压力精度：线性 0.02% FS，全温度范围精度：0.05%FS
压力分辨率：最大 0.0025%FS
长期稳定性：0.1%FS/年
耐压：2×压力量程
温度补偿范围：-10-40℃
温度精度（TOB）：±0.05℃
测量通道：压力/温度（TOB）/PT1000（可选）
最小采样频率：1 秒
内存：57000 测量值（可选 114000 测量值）
供电：3.6V AA 锂电池
电池寿命：10 年（1 次测量/小时）
接口：RS485
电子元件/电池仓外壳：PVDF（聚偏二氟乙烯）
保护盖头：聚甲醛树脂
传感器：哈氏合金 C276 或钛合金
重量：约 200g

4. 验流计技术参数要求（数量：1 台）

测量范围：流向 0~360° 流速 3~350cm/s
测量精度：流向±4° 流速≤±1.5%
分辨率：流向 1° 流速 1cm/s
快测模式：（15s）、30s、（60s）
数据模式：3min、15min、30min
自动模式：60min



测量周期：3min
背光时间：7s
电缆长度：75 m
电缆承重：50 kg
直流电源：DC 6.0v （4 节 AA 碱性电池）
测量时间：>150 h （快测模式连续测量）
串行接口：RS-232（600 波特，8 位字符，无奇偶校验，1 止位）。
工作环境：-10~+40℃，RH<85%
仪器重量： 7.5kg

三、报价函要求

（一）报价要求

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，一个报价，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。

（二）报价函组成

1. 报价文件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3. 法人授权委托书。如为授权代表，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 4. 身份证明。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 5. 报价单位相关资质、人员、业绩等材料（格式自拟）。
-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编排装订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密封要求

采用密封递交报价函，封口处应加盖公章，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地址和“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”的字样。

（四）询价会时间地点

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3 室。

四、询价评议

（一）询价评议小组

询价评议小组由采购方代表组成，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报价函拆封前，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。供应商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报价文件作废。

（三）采购人成立询价评议小组，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。

1.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，报价相同的情况，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。

2.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报价人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，但一经做出报价，即为不可撤回。

（四）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

日内签订购销合同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货物按合同规定交付并经双方验收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.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且发票内容和报价文件、合同内容相符。

联系人：于丽丽

联系电话：0574-89111705、18868902202

